

I. 出國洽公緣由

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20%，與國內李長榮化工公司(LCY - 15%)、加拿大商國際辛烷值公司(IOL - 15%) 以及卡達國家石油公司(QP - 50%) 在卡達當地 Umsaid 工業區合資設立的 QAFAC(Qatar Fuel Additive Corporation)公司，其石化廠生產甲醇(methanol - 化工產業基本原料) 及 MTBE(甲基第三丁基醚 - 無鉛汽油添加劑)；於 1997 年 12 月份動土建廠、2000 年初完工生產。

該公司/石化廠總投資金額約六億三千萬美元，其中三億伍千萬美元以該公司名義辦理計畫型融資(project financing)方式支應，聯貸主辦銀行為法國百利銀行(Banque Paribas)、美國信孚銀行(Bankers Trust)、以及加拿大進出口銀行(EDC)。

QAFAC 公司股東有鑒於 1997 年辦理聯貸期間適逢亞洲金融危機 國際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升高 本計畫為國際能源石化業以特殊石化產品辦理 project financing 的首例(金融市場認為較一般標準化煉油廠風險高)，以及當時卡達在國際上的“國家/信用風險”等因素，舉債成本(利率加碼與相關費用)不盡理想；目前公司運轉、營運順利，且卡達之“國家/信用風險”已有改善(由當時之 S&P 評等 BBB 提升至目前的 A-)，應為考慮重安排融資(refinancing)的較佳時點。

因而 QAFAC 公司各股東於 2001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中決議選聘財務顧問為本計畫 refinancing 作替代方案之可行性研究 國際金融市場狀況探討、以及日後代表 QAFAC 洽選主辦聯貸銀行等相關規畫與執行工作，俾降低財務成本與減少現有聯貸合約對借款人的諸多限制。

依據前述 QAFAC 董事會之決議，各股東派遣高階主管代表組成財務小組(QAFAC Finance Committee)，召集協調人為卡達國家石油之 *Rashid Al Hajri*。

QAFAC 於 2002 年元月選聘 SG (法國興業銀行) 為本案財務顧問、英國 Clifford Chance 律師事務所為本案法律顧問後，即著手進行相關研究規劃工作。本次 QAFAC Finance Committee 在英國倫敦集會，主要議題係審閱 SG 所預擬聯貸說明書(Preliminary Information Memorandum)、貸款條件書(Term Sheet - Refinancing Terms & Conditions) 預選銀行團技術顧問(Technical Consultant - 美國 Stone &

Webster)與市場顧問(Marketing Consultant - 美國 CMAI)評估報告、配合本案與現況修改之相關商業合約 (如 Consolidated Joint Venture Agreement、Offtake Agreements、Feedstock Supply Agreement、Land Lease Agreement、Technical Service Agreement 等) 及選定邀請報價銀行 (Bidding Banks) 聯貸策略等，以進行後續作業(例如：提供預選銀行團法律顧問 Lathman & Watkins 評估)與決策。

II. 辦理經過與結果

選定報價銀行

經討論研究本案性質及股東組成、原貸款參與銀行、目前國際聯貸市場狀況後，決定邀請下列中東地區（Local/Regional Banks）、台灣（Taiwanese Banks）及國際性銀行（International Banks）共計二十三家投標報價：

Local/Regional Banks

Apicorp
Arab Banking Corp.
Arab Bank
Gulf International Corp. (海灣國際銀行 - 原貸款協辦銀行)
Mashreqbank
National Bank of Dubai
QNB
Riyad Bank
Saudi Investment Bank

Taiwanese Banks

Bank of Taiwan (台灣銀行 - 原貸款協辦銀行)
China Trust (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- 原貸款協辦銀行)
Chiao Tung Bank (交通銀行)
First Commercial Bank (第一銀行 - 原貸款協辦銀行)

International Banks:

ANZ
Bank of Tokyo-Mitsubishi
BNP-Paribas(原貸款主辦銀行；近年為法國巴黎銀行 BNP 所購併)
Credit Agricole Indosuez
Credit Lyonnais
HSBC
Hypovereinsbank
IBJ
Standard Chartered
Sumitomo

上述銀行在簽署相關保密協定後，將可獲得密碼從 SG 所設之 QAFAC 聯貸網站 Intralinks 下載各相關資料(包括 Lathman & Watkins 對相關合約預擬意見)據以評估。

原則決定以 2002 年 6 月 27 日為銀行提出報價(利率與相關費用)及合約意見的時限目標，而後 Finance Committee 預計於 7 月 1 日至 5 日期間再度集會，審查各銀行報價與意見，決定主辦、協辦銀行優先順序後，向 7 月 9 日召開之 QAFAC 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聯貸相關資料定稿

SG 根據 QAFAC 背景資料、未來規劃及本次 refinancing 目標而預擬之聯貸說明書(Preliminary Information Memorandum 如後附)、以及隨附之貸款條件書(Refinancing Terms & Conditions)、與市場顧問(CMAI)評估報告皆定稿通過；技術顧問(Stone & Webster)評估報告則尚未完成，惟據了解並未提出重大問題或負面意見。

商業合約文件定稿

各項商業合約文件如 Offtake Agreements、Feedstock Supply Agreement、Land Lease Agreement、Technical Service Agreement 等擬議修改版本，於本會議前均由各股東內部評估研究過，除 QAFAC 合資契約(CJVA)以外均達共識定稿。

有關 CJVA 主要爭論點，在於第七．一三條款（管理階層之任命）。基於原合約條款規定第三者借款(third party loans，意指銀行貸款)及股東權益借款(equity loans)仍存在狀況下，賦予外國股東肩負營運責任與權利的精神，我方提出更週延持平的字句(避免單一股東同時任命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財務經理及廠長職位)，並獲得 IOL 及李長榮化工的認同。惟 QP 代表堅拒考慮，託詞合約本身並無此顧慮。我方表達立場如下：

◇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，依政府政策及國會決議，如不在轉投資公司內積極參與營運（actively involved）僅被視為股權投資，則必須

限期撤資。

- ◇ 本公司基於石化專業經驗，派任優秀技術管理人才(best manager) 至 QAFAC 任職，以維護該公司建廠完工數年後之運轉妥適，實有正面助益並符合前述原則。
- ◇ 此次借新還舊案，依財務顧問之專業看法，除中東地區銀行外，須國內（台灣）銀行積極參貸，而國內行庫將視中油參與卡達合資公司之程度決定其貸款意願。
- ◇ 我方並非否定 QP 之任命權(董事長及不少經理向由其派任); 惟依原合約現有規定及精神，銀行貸款仍將存在，外國股東之 equity loans 更有部分以轉換股本方式留於 QAFAC，表示外國股東積極參與營運責無旁貸。

會議期間就此不斷折衝談判，希望能另草擬出各方有共識的修正條款，以便儘速將 CJVA 及其餘合約資料送交 Lathman & Watkins 評估作業；仍會議期間未達共識。

有鑒於本借新還舊案有其時效急迫性(七、八月起中東地區有多起專案融資及借新還舊案發動、對國際金融市場參貸者有競爭排擠作用)，對已定稿之聯貸說明書、貸款條件、顧問評估報告、各項擬議修改商業合約文件等資料，將儘速送交 Lathman & Watkins 評估；至於 CJVA 部分宜由各股東另循正式管道謀求解決方式。

其餘未及討論事宜(如聯貸策略及利率避險方式)，於下次倫敦會議再予討論定案。